

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## 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1177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177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 目标	1.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 2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; 3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(%)	≥85
			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机动燃油车补贴 (辆)	≥1400
			为有需要的精神、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(人)	≥1000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康复有效率 (%)	≥85
		时效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2024年12月31日前
			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	2024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(%)	10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(是/否)	是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(%)	≥80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(%)	≥80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158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58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<p>1. 为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;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、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;</p> <p>2.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,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;</p> <p>3.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,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;</p> <p>4. 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(院)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,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。</p>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为625名0-6岁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服务率(%)	≥90
			为112名0-3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,服务率(%)	≥90
			通过设备补贴提升残疾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(家)	≥5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(%)	≥80
			康复和托养设备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	康复和托养机构补助完成时间		2024年12月31日前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(是/否)	是
		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(%)	≥90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“五个一”工程进家庭满意率(%)	≥80	
	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	

### 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残疾人联合会, 省档案馆, 有关地级以上市残联, 财政省直管县残联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